

關於協助長者再就業之書面質詢

本澳人口老化持續加劇，雖然政府近年制定了養老保障機制以減少人口老化對社會的衝擊，但由於澳門未有完善的退休制度，同時政府每月派發的養老金亦未達到最低維生指數，因此，不少步入退休年齡的長者希望能夠繼續工作以避免陷入“手停口停”的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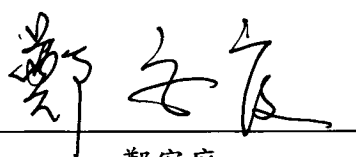
統計資料顯示，臨近國家及地區 65 歲以上就業長者占總就業人口的 10%-30% 不等。而截至 2017 年，本澳 65 歲以上在職長者的數量僅佔總就業率人口的 2.3%。有市民向本人反映，當步入 60 歲之後，所屬企業便不再與他們續約，即時失業，即使獲得續聘，薪金也會視作新入職，收入銳減。亦有長者表示，自己雖已年近 65，但身體仍然很健康，仍希望自食其力，只可惜是工作機會已不多。縱觀本澳勞動市場，目前開放給長者的職位較少，主要從事看更、洗碗、清潔等基層工作。

近年，在長者就業方面，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秉持著開放、支持的態度。相對年輕人士而言，大齡人士更加成熟穩定，具有更豐富的工作經驗，依然是社會的人資寶庫。若年長者願意繼續工作，不僅可透過職場參與體現自身價值；更可解決部分專業和行業青黃不接的情況；也能發揮餘熱貢獻社會，令生活更有意義；同時能增加收入緩解個人經濟壓力，減輕家庭、子女以及社會的負擔。然而，要真正讓長者再次投入社會，還需要當局以及社會各方的配合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中指出，將於 2016-2017 年新增長者職業培訓課程，並透過加強資助的形式，鼓勵社團開辦以長者為對象的職業培訓課程，增加長者再培訓的機會。請問現時該措施的成效如何，有多少長者經培訓後成功再就業？
- 二、當局曾表示要全力推動《非全職工作制度》法案的制訂，對非全職工作進行規範，以協助退休或準退休過渡人士可透過更彈性的工作模式繼續就業。法案由去年完成公眾諮詢至今已近半年，請問現時該法案的制定進度如何？
- 三、當局是否考慮透過提供額外免稅額等措施，進一步推動僱主聘用長者；以及向在職長者提供稅務寬減優惠，以鼓勵長者再就業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8 年 04 月 27 日